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20

##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二）2023年3月29日，公司公告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7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的方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二、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具体情况

### (一) 注销依据

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生效与行权”之“第二十条 股票期权生效的业绩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生效前一年绩效等级为不称职,个人业绩系数为0,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业绩系数×个人业绩系数。

### (二) 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中:

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不称职,个人可行权比例为0%,其已获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注销,需注销期权数量为120,450份。

### (三) 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因考评结果为不称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8人调整为3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914,824份调整为1,794,374份,注销期权数量为120,450份。

##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所作的处理,不会影响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本次期权调整、注销部分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

数量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1名激励对象因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不称职，个人可行权比例为0%，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120,45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因一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注销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